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339.52	339.52	0.00		
	侦查监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1、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3、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法制副校长工作。4、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促进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坚定法治信仰。	281.70	281.70	0.00		
	保障检察事务正常有序开展	1、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2、保障计算机网络、执法车辆运行正常。	57.82	57.8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博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博湖检察智慧力量。</p> <p>目标二：继续深化落实案件质量，保障各项检察业务运转正常。</p> <p>目标三：提升公众司法满意度，让群众对司法满意度达到95%以上。职工对办案环境满意度达到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件）	≥99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件）	≥99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件）	≥30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98%		
				提出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建议和公告的数量（条）	≥30		
				受理信访案件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办结率%	≥95%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年度同比节约率（%）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侦查能力、信息化水平、破案数量达标率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95%